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

請　求　人 莊○○

　　謝○○　住同上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因房屋租賃之紛爭事件涉訟，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○號審理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判決不公，房子是有違建，但是沒有勒令停業，只是加以輔導，為何法院可以認定對方無法營業？是基於法律做此決定嗎？有利的證據被法院一一摒棄，只因房子有違建，一切被冠上欺騙之名，受評鑑法官審案草率，所有幼兒園設立過程，已經是老手，何來欺騙？怎奈法官片面的認定，法不容情，但法也講情，請求人因系爭事件已經焦頭爛額，一路走來，只有被律師牽著鼻子走，因為不懂，實在一點辦法也沒有，只能寄望上天公平的審判等語。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、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，違反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至明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查受評鑑法官分別就請求人與其他上訴人之主張或答辯有無理由，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，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。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以及系爭事件相關原因事實之主觀陳述，

核其所指，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，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第 4 頁第四段第 1 行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確有態度不佳，惟綜觀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內容，既未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究有何態度不佳之處，本會尚難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此一違失行為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從而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，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